

台灣首府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50 分

地點：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響亮校長

出(列)席人員：行政、學術一級主管，詳如簽到表（如附件 1, p. 3）。

紀錄：陳瑩達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處室同仁的協助與配合，上週本校團隊拜訪空大已為雙方建立起溝通橋樑。
- 二、非常感謝昨日一同至教育部報告本校各項有待協助事項之各個同仁，教育部已允諾於三月中下旬至本校訪視後盡速協助。
- 三、招生及評鑑部分請大家再繼續努力。
- 四、校慶即將到來，請學校同仁一同研議，讓出席賓客名單更完備。
- 五、高餐校長邀請董事長與學校同仁 3 月 12 日前往參訪，將詢問同仁一同參訪之意願。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確認通過。

參、會議追蹤事項執行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詳如附件2(p. 4)

- 一、評鑑報告書惠請各系所注意師資、特色與課程能相互結合，各單位若需補充評鑑報告書，請儘速繳交。
- 二、請觀光、餐旅系儘速改善以利外審，尚未繳交者也請儘速。

肆、提案討論

- 一、為確認本校教職員工應積極參與之重大集會活動（會議），經函知各單位調查後彙整如附表，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決議通過之本校重大集會活動(會議)詳如附件 3(p. 5)。
附帶決議：(一)重大集會最遲應於兩週前發開會通知。
(二)各處室若需增列，可提送人事室，經行政會議確認後辦理。
- 二、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審議案。(附件 4，p. 6)
決議：修正通過。
- 三、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法律諮詢作業辦法」審議案。(附件 5，p. 7)
決議：照案通過。

伍、業務報告

- 一、各單位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二、各單位補充報告
 - (一)教務處：請配合辦理本處註冊繳費狀況等各事項。
 - (二)學務處：
 1. 3 月 25 日校慶請全校同仁共襄盛舉。
 2. 請各系主任控管學生公假，以使學生兼顧課業。

(三)總務處:園遊會攤位將確認本校欲使用席數，餘者將請校外廠商配合進駐。

(四)研發處：

1. 請各系所踴躍申請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計畫。
2. 校慶當日將召開校友會，請系友一同聚餐。

(五)國兩處：

1. 申請入學之境外生應有兩成左右機率入學，請各系所協助辦理。
2. 將配合並支援學務處辦理校慶活動。

(六)學生發展事務處：無

(七)推廣教育處：無

(八)人事室：無

(九)會計室：無

(十)體育室：

1. 將公告本校各項籃球賽之轉播時間。
2. 將加強本室各項業務之控管。

(十一)軍訓室：無

(十二)公關室：校慶邀請請帖預計下週寄送。

(十三)華語中心：

1. 短期內華語中心辦公室做為教室用，洽公請洽國兩處辦公室。
2. 請轉知參與本中心華語師資班，俾利本校儲備師資。

(十四)各學院、系所：無

陸、臨時動議

一、人文學院提案

案由：本院將於本(103)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舉辦「Lesson Study(教學研究)學術論壇」，上午 9:00-12:00 邀請日本東京大學佐藤學教授進行 Lesson Study(教學研究)的專題演講，請列為本校重要集會案。

說明：1. 本院於 101 學年度開始試辦 Lesson Study(教學研究)，至今已歷一年半，在全院教師的熱心參與下，已獲致相當的成效。本學期擬繼續推動 Lesson Study(教學研究)，並擴大全校教師參與，預定於 12 日(二)中午 12:00-13:20 舉行說明會，18 日 10:00 舉行教學觀摩。現在全校已經組織 Lesson Study 策略聯盟，與高、國中、小學共同實施 Lesson Study 能成為本校的特色。

2. 佐藤學教授是日本「學習共同體」理論的倡導者，在日本帶領 Lesson Study(教學研究)已有多多年，受到國際教育界的矚目。目前台灣許多中小學也正熱烈實施中、成效卓越。此次邀請佐藤學教授來校演講，有助於本校 Lesson Study(教學研究)的推廣，亦能提高本校的國際知名度。

3. 該日下午，請佐藤學教授參與幼教系 Lesson Study，也請全校有興趣教師參加。

決議：照案通過。

二、推廣教育處提案

案由：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附件 6，p. 9)

說明：為使本校各處室人員辦理推廣教育課程符合教育部法規，暨因應教育部督導本校推廣教育處作業流程，故修正此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

附件 1 簽到表

台灣首府大學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三）13：30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陳馨亮校長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校長室	陳馨亮校長		21	人文學院	歐用生院長	歐用生
2	副校長室 教務處	戴文雄 副校長	戴文雄	22	教研所	郭添財所長	郭添財
3	學務處	楊振銘 學務長	楊振銘	23	幼教系	黃月美主任	黃月美
4	總務處 圖書館	趙元賓 總務長	趙元賓	24	應外系	李威欽主任	李威欽
5	研發處	陳宗韓 研發長	陳宗韓	25	休閒學院	蔡易婚院長	蔡易婚
6	推廣教育 處	鄭士仁處長	鄭士仁	26	休閒系	盧炳志主任	盧炳志
7	國際兩岸 事務處	黃文琛處長	黃文琛	27	資管系	胡智明主任	
8	學生發展 處	鄭現福處長		28	企管系	陳志昌主任	陳志昌
9	人事室	辜仲明主任	辜仲明	29	健康系	林億雄主任	林億雄
10	會計室	李佳玫主任		30	觀光系	黃仲麟主任	黃仲麟
11	體育室	蔡熙銘主任	蔡熙銘	31	餐旅系	鄭信男主任	鄭信男
12	軍訓室	張仁彰主任	張仁彰	32	旅館學程	許秉翔主任	許秉翔
13	公關室	葉佳雄主任	葉佳雄	33	設計學院	郭秋廷院長	郭秋廷
14	校史館	王宮田館長		34	商設系	蘇正瑜主任	蘇正瑜
15	電算中心	何永和主任	何永和	35	工管所	傅國恩所長	傅國恩
16	通識中心	王育民主任	王育民	36	資多系	王宏仁主任	王宏仁
17	環安衛中心	趙元賓主任	趙元賓	37	數位系	郭秋廷主任	郭秋廷
18	教專中心	賴朝煌主任	賴朝煌	38	董事會	王香鈴秘書	王香鈴
19	華語中心	黃文琛主任		39	校長室	陳瑩達秘書	陳瑩達
20	蓮潭會館	王銘進經理			記錄	陳瑩達秘書	陳瑩達

附件 2

台灣首府大學 103 年 2 月份行政會議指示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決議及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指示層級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日期	備註
102091107	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前置作業時程進度報告	研發處	1、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自我評鑑報告，請各受評單位依委員意見及會議討論修正報告書， <u>目前尚未繳交之單位：應外系</u> 。 2、已於 2 月 17 日日陸續送交各單位修正之自評報告給校內委員進行複審，原定 2 月底前審閱完畢，尚未審閱完畢部分，惠請協助於 3 月 10 日~14 日審閱完畢並回覆意見。 3、幼教系及旅館學程，原計 2 月底繳交，請最遲於 3 月 10 日前繳交。	1	B	請各系所注意評鑑報告書內師資、特色與課程須能相互結合，並請尚未繳交報告之系所儘快繳交。		

◎指示層級：1-校長 2-副校長 3-主任秘書

◎處理等級：A-已執行完成 B-辦理中 C-尚未辦理 D-無法執行

附件 3

台灣首府大學重大集會活動（會議）

103 年 03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單位	活動/會議	簡要理由	備考
1	秘書室	校務會議	例行性全校事務報告 與協調之集會	
2	學生事務處	校慶典禮	一年一度重大慶典	
3	學生事務處	畢業典禮	大學部、研究所畢業生 之重大典禮	
4	學生事務處	開學典禮	師生互動成長	
5	學生事務處	期初暨期末 導師會議	主要為討論導師工作實施情形	
6	學生發展處	招生精進講座	宣布當學年度各項招生政策 及分享招生技巧	預定 2 月 辦理
7	學生發展處	招生激勵會議	透過招生績效檢討及招生經驗 分享，激勵全校同仁招生士氣	預定 7 月 辦理
8	學生發展處	招生輔導 研習會	對於招生績效不佳同仁 輔導提升各項招生技巧	不定期 辦理
9	人事室	職員工 教育訓練	提高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台灣首府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

103 年 03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優質發展、提升教學品質，合理反映學校教育成本及照顧學生家長經濟，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設置台灣首府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小組成員由校長、副校長、校內行政一級主管和各院院長、教師代表 1-3 名(由校長遴選)、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組成之。
-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為小組會議主席，由校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小組於本校規劃調整學雜費時，應召開會議討論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小組會議需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第六條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說明。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參照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法律諮詢作業辦法

103 年 03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法規目的）

台灣首府大學法律事務室（以下簡稱法務室）為協助本校各業務單位校內規章之撰擬或修正、契約文件之審定、提供本校教職員生法律意見諮詢及涉訟協助，並使其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爰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法律諮詢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法律諮詢程序）

法務室為提供本校及附屬機構教職員生法律意見諮詢，諮詢者應事先填具法律諮詢表擲交至法務室，並事先預約諮詢時間。

第三條（法律諮詢方式）

諮詢者應於預約諮詢時間備齊相關資料親洽，法務室不接受電話諮詢，亦不接受諮詢者代理他人諮詢。

第四條（法律諮詢範圍）

法務室之法律諮詢服務僅提供具體法律問題之意見，不代為訴訟撰狀或出庭，亦不提供具體之爭訟攻防建議。

第五條（案件處理優先順序與轉介）

同一時段內，如有數案件須同時處理，法務室以本校及附屬機構公務上法律意見之會簽與諮詢為優先。遇特殊重大案件、繁複問題或其他非法務室諮詢範圍者，法務室得提供轉介資訊或轉介至其他專業單位或人士。

第六條（不提供諮詢之情形）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室得不受理法律諮詢：

- 一、申請諮詢之程序違反規定者。
- 二、對於已承辦並結案之諮詢案件。但本校公文書及契約之複審，不在此限。
- 三、單純法律條文之註釋。但基於公務之需要者，不在此限。
- 四、屬校內各級單位之職權範圍，非屬法律解釋之事件。
- 五、非公務之法律資訊之蒐集。
- 六、學生法律相關課程之作業解答。
- 七、時事評論之法律意見。
- 八、法務室或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者可能因提供諮詢而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者。

第七條（涉訟案件之協助）

本校及附屬機構及其教職員因合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得以公文或其他書面簽請法務室同意提供必要之訴訟上協助，其訴訟上之必要費用應由請求單位或請求人負擔。

第八條（協助校內規章之審定）

本校各業務單位撰擬或修改校內規章時，應將法規修訂案製作條文對照表並敘明修訂理由會法務室，經法務室敘明簽辦意見併呈法規委員會審查。

第九條（資料之保護）

諮詢者向法務室洽辦法律諮詢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相關卷證、諮詢過程及本校及附屬機構之教職員因執行職務提供予法務室之卷證資料，均應於提供法律諮詢及其後續處理及協助各單位業務執行之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除依法令規定或符合下列情形外，均不得對外公開或利用於前開目的以外：

- 一、配合司法單位之調查或使用。
- 二、配合政府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三、基於法律規定善意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

四、為免除諮詢者、本校、法務室或第三人之危險或重大危害，經法務室研判為辨識、聯絡或採取相關法律行動所必要者。

五、經提供相關資料者本人之書面同意。

六、其他合於法令規定之情形。

第十條（外文案件之處理）

非以中文書寫之案件，均應備妥中文版本(或中文內容摘要)，併同原件一併擲送。

第十一條（公告實施）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103 年 03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終身教育，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本校為推廣終身教育，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特開辦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原條文第一條與第二條合併。
第二條本校推廣教育分學分班與非學分班，得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 <u>辦理各類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u>	第四條本校推廣教育得採面授教學、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境外教學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之三款、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1. 條次變更，原條文第四條移列為第二條。 2. 新增不得委外事項。
第三條 <u>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屬實務性課程之講授，經報請校長核定後，得聘請非學術性實務專家擔任。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u> <u>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u>	第十四條各推廣教育學分班次師資，為本校專、兼任教師，但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惟境外教學，本校專任教師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屬實務性課程之講授，經報請校長核定後，得聘請非學術性實務專家擔任。	1. 條次變更，原條文第十四條移列為第三條。 2. 新增非學分班授課師資條件。
第四條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與非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明書。學分班每一學分必須修滿十八小時，學員經考試及格，核發學分證明書。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核及格，核發結業證書。	第三條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與非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明書。學分班每一學分必須修滿十八小時，學員經考試及格，核發學分證明書。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核及格，核發結業證書。	條次變更。
第五條 同原條文	第五條 推廣教育地點得採校內及校外教學。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	

	為原則，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部備查；其他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合格建管(使用分配符合教學使用)、消防及衛生檢查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報部核准。	
第六條 採境外教學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各班次開班計畫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u> 二、<u>各班次開班計畫書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學校主管機關應將核准之開班計畫書件報教育部備查。</u> 三、<u>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足供該境外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併同報核。</u> 四、<u>應重視教學品質、維護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u>		明定境外教學方式辦理原則，爰新增本條。
第七條 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各校所開設之課程，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以正體字為原則。</u> 二、<u>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應審酌其合理情形；其有違反學術自主精神者，不得接受其要求，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備查。</u>		明定大陸地區境外教學辦理原則，爰新增本條。
第八條 本校各類推廣教育依據「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設置推廣教育處統籌辦理，推廣教育班別辦理方式如下： 一、本校各推廣教育學分班由系、所、院及推廣教育處開班單位開設，推廣教育非學	第六條 本校各類推廣教育依據「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設置推廣教育處統籌辦理，推廣教育班別辦理方式如下： 一、本校各推廣教育學分班由系、所、院及推廣教育處開班單位開設，推廣教育非學	條次變更。

分班由各系、所、院、中心及推廣教育處簽定計畫單位開設，以上班別由開班單位擬定課程規劃及計畫書，送推廣教育處申請，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辦理。 二、本處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其運作方式依「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三、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得視需要設置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即導師)、約聘專任助理及工讀生等人員，以推動教學，處理班務。 四、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課程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二十條辦理。	分班由各系、所、院、中心及推廣教育處簽定計畫單位開設，以上班別由開班單位擬定課程規劃及計畫書，送推廣教育處申請，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辦理。 二、本處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其運作方式依「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三、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得視需要設置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即導師)、約聘專任助理及工讀生等人員，以推動教學，處理班務。 四、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課程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二十條辦理。	
<u>第九</u>條審查推廣教育計畫需含班次名稱、招生人數、學員資格、入學辦法、師資條件、課程規劃及經費預算，並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留校存查。 一、班次名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二、招生人數：各開辦單位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 三、學員資格：由各開班單位依課程內容審慎訂定。 四、入學辦法：各班次辦理招生，除政府或企業委託培訓計畫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修讀人員經審查合格後，由本校推廣教育處通知其入學。 五、師資條件：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師	<u>第七</u>條審查推廣教育計畫需含班次名稱、招生人數、學員資格、入學辦法、師資條件、課程規劃及經費預算，並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留校存查。 一、班次名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二、招生人數：各開辦單位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 三、學員資格：由各開班單位依課程內容審慎訂定。 四、入學辦法：各班次辦理招生，除政府或企業委託培訓計畫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修讀人員經審查合格後，由本校推廣教育處通知其入學。 五、師資條件：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師	條次變更。

資、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聘任資格。 六、課程規劃：由本校各相關系所妥適規劃之。 七、經費預算：應列出經費來源與各項主要經費之用途。	資、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聘任資格。 六、課程規劃：由本校各相關系所妥適規劃之。 七、經費預算：應列出經費來源與各項主要經費之用途。	
第十條 有關本校推廣教育之經費另訂推廣教育經費管理要點規定之。	第八條 有關本校推廣教育之經費另訂推廣教育經費管理要點規定之。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學分班招生對象，應配合所開設課程之程度，屬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者，招生對象限大學畢業或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歷資格者；屬大學部課程者，招生對象限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境外學分班招生對象應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台灣地區人民或華僑。非學分班招生對象資格依開班性質訂定之。	第九條 學分班招生對象，應配合所開設課程之程度，屬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者，招生對象限大學畢業或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歷資格者；屬大學部課程者，招生對象限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境外學分班招生對象應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台灣地區人民或華僑。非學分班招生對象資格依開班性質訂定之。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學分班每班以不超過六十人，並以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其情況特殊者，得招收隨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人數：大學部原學系修讀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學系修讀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原學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大學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第十條 學分班每班以不超過六十人，並以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其情況特殊者，得招收隨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人數：大學部原學系修讀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學系修讀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原學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大學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學分班學員經參加本校系、所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十一條 學分班學員經參加本校系、所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學分班學員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乙七十分為及格。非學分班學員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	第十二條 學分班學員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乙七十分為及格。非學分班學員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	條次變更。

	格。推廣教育各班次學員修習期間缺席及請假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成績不予計分，且不發給學分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	格。推廣教育各班次學員修習期間缺席及請假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成績不予計分，且不發給學分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	
第 <u>十五</u> 條	本校推廣教育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十八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九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小時，並避免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學士班以修習十二學分為限；碩士班以修習九學分為限。軍訓、體育等非系所專業課程與專題、論文等課程不得申請隨班附讀。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 <u>十三</u> 條 本校推廣教育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十八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九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小時，並避免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學士班以修習十二學分為限；碩士班以修習九學分為限。軍訓、體育等非系所專業課程與專題、論文等課程不得申請隨班附讀。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系所訂定之。	條次變更。
第 <u>十六</u> 條	為維持本校推廣教育班之教學素質，在每期應舉行教學績效評估，並將結果送交各相關學系、所、處、中心，以作為師資續聘之依據。	第 <u>十五</u> 條 為維持本校推廣教育班之教學素質，在每期應舉行教學績效評估，並將結果送交各相關學系、所、處、中心，以作為師資續聘之依據。	條次變更。
第 <u>十七</u> 條	本推廣教育教師發放鐘點費依本校推廣教育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第 <u>十六</u> 條 本推廣教育教師發放鐘點費依本校推廣教育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條次變更。
第 <u>十八</u> 條	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之退費金額，均採無息方式退還。	第 <u>十七</u> 條 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之退費金額，均採無息方式退還。	條次變更。
第 <u>十九</u> 條	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之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退費：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	第 <u>十八</u> 條 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之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退費：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	條次變更。

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第二十一條 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採併班者，經學員本人同意併班後不得再要求轉班申請。	第十九條 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採併班者，經學員本人同意併班後不得再要求轉班申請。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u>推廣教育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記錄並妥善保存，且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統計表及推廣教育學分班辦理情形彙整表，報教育部備查。</u>		明定學員資料之處理方式，爰新增本條。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發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